

#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继委办发〔2023〕6号

## 转发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市级学会：

为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卫生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现将《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继委办发〔2023〕4号）转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12月12日24:00之前完成新项目申报工作。备案项目申报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10日。项目申报继续实行网络全流程管理，请单位和个人通过登录“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平台”（<https://zjyxjy.wsjkw.zj.gov.cn>）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基层护士培训专项申报除

外)。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请各单位严格组织项目申报、按文件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择优推选新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合计申报不超过2项），同一科室原则上每年承担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每家单位申报线上项目数与本单位总申报数占比不低于上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继续实行合同制管理，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不得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合理合规收费，规范经费使用，确保培训质量。

联系人：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陈筱好  
徐茜茜

联系电话：0577-88813564

附件：《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继委办发〔2023〕4号）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

#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继委办发〔2023〕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医学院校，省级卫生健康单位、省级有关学（协）会：

为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卫生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现就做好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以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分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两大类。

#### （一）新申报项目。

1. 专业知识类。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

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专业性、实用性，申报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口腔医学、急诊学、护理学等，重点支持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公共卫生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内容。

2.公共知识类。包括卫生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控、科技治理、健康教育、医德医风、医学人文等内容，其中医学研究伦理课程申报请按照伦理委员和科研人员规范化培训课程方案（可联系省医学研究伦理质控中心提供），重点支持我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申报。

具体申报类别详见《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附件1）。

### 3.专项申报。

（1）山海提升继续教育专项。面向32个山区海岛县各县级医疗机构申报，包含专业知识类和公共知识类；鼓励省级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山海县开展优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基层护士实训基地专项。面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基层护士实训基地申报，分线上项目和线下项目两类，线上项目申报方向设老年抑郁症患者的特点及优化治疗、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居家护理、社区护士医学人文和综合素质教育五个方向。线下项目根据《浙江省基层（社区）护士培训大纲（2024版）》，制定实施基层（社

区) 护士实践技能培训方案。

## (二) 备案项目。

1. 线下项目。已完成举办并通过核销的2023年新立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下项目，可申报次年项目备案。

2. 线上项目。已完成举办的2023年新立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上项目，五星评价人数占总评价人数90%以上，可申报次年项目备案。

申请时除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信息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 二、申报单位要求

(一) 全省各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省级医学类社会团体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国家认可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医疗相关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三)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

## 三、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项目应与负责人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

(二)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三) 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合计申报不超过2项），同一科室原则上每年承担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四)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所有教师的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五) 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 **四、申报表填报要求**

(一)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

(二)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报到、开班典礼、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每3学时（1学时=40分钟）可申请1个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5学分。

(三) 线下项目每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200人，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浙卫培训学习”平台线上项目不限制招生人数。

#### **五、其他要求**

（一）学（协）会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二）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公共知识类项目，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免费向我省卫技人员开放，学分为1分（申报学时不少于6学时）。原则上承担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业务管理的机构至少要申报1项。

（三）各继续医学教育基层（社区）护士实训基地根据申报方向至少申报1项线上项目。线下项目各基地申报1项，申报表纸质版（附件4）经逐级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四）推广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家单位申报线上项目数与本单位总申报数占比不低于上年度。

##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 1.新项目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
- 2.备案项目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

（二）申报流程。

1.网络申报。通过“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平台”（<https://zjyxjy.wsjkw.zj.gov.cn>）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基层护士培训专项申报除外）。

2.项目推选。请各地市、各单位严格组织项目申报、按文件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择优推选新申报项目。

3.项目评审。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各地市、单位推选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同年已经立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将不再列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不得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合理合规收费，规范经费使用，确保培训质量。

联系人：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单单、叶瑛，  
电话：0571-87567839，87709131。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董林斌 0571-87062722。

附件：1.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2.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4.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基层护士实训  
基地项目）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办公室



## 附件1

###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 专业知识类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b>01-</b>	<b>基础形态</b>	04-09-	颅脑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2-	解剖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3-	遗传学	<b>05-</b>	<b>妇产科学</b>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b>02-</b>	<b>基础机能</b>	<b>06-</b>	<b>儿科学</b>
02-01-	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5-	细胞生物学	<b>07-</b>	<b>眼、耳鼻咽喉科学</b>
02-06-	病生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7-	免疫学	07-02-	眼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b>08-</b>	<b>口腔医学</b>
<b>03-</b>	<b>临床内科学</b>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5-	肾脏病学	<b>09-</b>	<b>影像医学</b>
03-06-	内分泌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0-	老年医学	<b>10-</b>	<b>急诊学</b>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b>11-</b>	<b>医学检验</b>
<b>04-</b>	<b>临床外科学</b>	<b>12-</b>	<b>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b>
04-01-	普通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8-	肿瘤外科学	<b>13-</b>	<b>药学</b>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	19-	重症医学
13-02-	药剂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1-	核医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3-	心理学
14-	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4-	公共知识
14-04-	儿科护理学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2-	医患沟通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24-03-	科研伦理
15-01-	医学教育	24-04-	卫生法规
15-02-	卫生管理	24-05-	重大传染病
16-	康复医学	24-0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7-	全科医学	24-07-	科研诚信
18-	麻醉学	24-08-	健康教育
		24-09-	其他

附件2

申请代码:

## 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

## 填表说明

一、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项目的申请代码、类别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申报表填写内容须打印。

三、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明确。

四、项目举办方式有：面授（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等），网络教学。

五、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六、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合计申报不超过2项），同一科室原则上每年承担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七、学分授予按3学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5学分。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八、申报项目拟招生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生人数，教学对象须符合申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九、填写项目申报表时，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十、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教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临床、教学、学术主要成绩					

# 申报项目信息

申报项目简介：  
 (包含项目培训创新点，项目培训预期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字数不少于200字)

## 项目讲授题目及内容简要

讲授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学时	教学方法	创新性	
					国内首创	省内首创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签字	
	实验 (技 术示 范) 教师						
举办 形式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面向基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起止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其中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3

## 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所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举办形式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今年举办地点		应授学分		实授学分	
今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明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拟招学员人数		其中面向基层单位人数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4

## 2024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基层护士实训基地项目)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岗位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临床、教学、学术主要成绩					

## 申报项目信息

项目总体培训方案（培训创新点、培训方式、预期目标等）：

实践单元内容简要				
实践单元	单元负责老师		单元培训形式简介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卫生健康委（局），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